

证券代码：688114

证券简称：华大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

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行权股票数量：878,531 股，占行权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大智造”）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1%。

●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：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16 日。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制定并实施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“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”或《期权激励方案》），合计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29.70 元/股，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、作废或注销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 10 年。

2020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核实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2020年10月26日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22年9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，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.63万份股票期权。

2022年9月26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3年4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4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4年9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》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

序号	姓名	职务	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(份)	本次行权数量(份)	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					
1	牟峰	董事、总经理	250,200	83,400	33.33%
2	余德健	董事、总裁	250,200	83,400	33.33%
3	徐讯	董事	125,100	41,700	33.33%
4	朱岩梅	董事	125,100	0	0.00%
5	蒋慧	首席运营官、核心技术人员	83,400	27,800	33.33%
6	刘波	首席财务官	83,400	27,800	33.33%
7	刘健	执行副总裁、核心技术人员	83,400	27,800	33.33%
8	倪鸣	高级副总裁、核心技术人员	83,400	27,800	33.33%
9	韦炜	董事会秘书、高级副总裁	83,400	27,800	33.33%
小计			1,167,600	347,500	29.76%
二、其他激励对象					
其他激励对象 69 人			2,406,200	531,031	22.07%
合计			3,573,800	878,531	24.58%

(二)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

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。

(三) 行权人数

本次行权有 88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，本次行权人数共计 77 人。激励对象本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，由公司注销。

三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

(一)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

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7 年 10 月 16 日。

(二)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：878,531 股

(三)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

1、董事、总经理牟峰参与行权的 83,400 股，董事、总裁余德健参与行权的 83,400 股，董事徐讯参与行权的 41,700 股，首席运营官、核心技术人员蒋慧参与行权的 27,800 股，首席财务官刘波参与行权的 27,800 股，执行副总裁、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参与行权的 27,800 股，高级副总裁、核心技术人员倪鸣参与行权的 27,800 股，董事会秘书、高级副总裁韦炜参与行权的 27,800 股，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。转让时须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3、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，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；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，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。

(四)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	本次变动	变动后
股本总数	415,637,624	878,531	416,516,155

本次行权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深报字【2024】10305 号），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，华大智造已收到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缴纳的人民币合计 25,776,099.54 元。上述款项计入“股本”为人民币 878,531.00 元，计入“资本公积”为人民币 24,897,568.54 元。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。

五、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

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8,531 股，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1%，本次行权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415,637,624 股变更为 416,516,155 股。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行权前，公司 2024 年 1-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-0.72 元；本次行权后，以行权后总股本 416,516,155 股为基数计算，公司每股收益相应摊薄，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18 日